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供水保障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.2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